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华立股份运营总部5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全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谭栩杰先生、孙媛媛女士,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黄卫祖先生、张冠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建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谭栩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孙媛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薛玉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冠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永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4.1至议案4.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华立股份运营总部5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晨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通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 提名董建刚先生、谭栩杰先生、陈杰先生、孙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 提名薛玉莲女士、张冠鹏先生、张永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建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学位。曾任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裁,兼任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创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董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建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董建刚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谭栩杰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谭栩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谭洪汝及谢劭庄夫妇之子,系公司执行总裁谢志昆先生之外甥。谭栩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谭栩杰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4年11月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此之外不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海大学环境学院博士后研究员,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陈杰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孙媛媛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CMA。曾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项目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金融业务部总监,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立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孙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媛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孙媛媛女士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4年11月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此之外不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薛玉莲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冠鹏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及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永吉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有:给水处理理论与技术、给水管网水质安全保障安全消毒理论与技术、水与废水深度处理理论与技术。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及建设部科技计划项目多项。发论文80余篇,申请专利6项,研究成果多次获得地方奖项并在多地得到应用。

截止目前,薛玉莲女士、张冠鹏先生、张永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薛玉莲女士、张冠鹏先生、张永吉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士办理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上述第1-3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除列示的条款修订外,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逐条进行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0,000股,于2017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0,000股,于2017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表: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3,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77,10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8,677,10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股份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华立股份运营总部5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